

## 企業行為守則

### 1. 背景

- 1.1 個多世紀以來，太古集團旗下公司在追求商業成就的同時，一直以負責任的態度營運業務，這是眾所周知的。我們秉持誠信和公平交易的原則，因而建立了良好的商譽，這是我們的重要資產。要保存這份資產，有賴大家繼續恪守各項崇高的標準，而要達到這些標準，則必須遵行本企業行為守則（「守則」）的要求。
- 1.2 本守則適用於所有有關人士，並適用於太古地產業務所在的所有地方。合資及聯屬公司的太古地產代表應按本守則行事，並且盡合理的努力影響同僚，確保他們以相類的誠信及道德標準行事。
- 1.3 本守則所訂立的都是一般原則。守則涵蓋的若干內容可能涉及其他文件中更詳細的條文或規定。

### 2. 釋義

#### 2.1 在本守則中：

「利益」	包括任何金錢、禮物、貸款、費用、報酬、佣金、職務、付款、免除、解除、合約、服務、承諾及其他好處。
「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即太古地產制定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關連人士」	包括有關人士的任何近親，以及由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控制的任何公司。
「政府官員」	包括任何政府單位的官員或僱員、任何公職候選人、該等官員、僱員或候選人的任何近親，以及由該等官員、僱員或候選人或該等人士的任何近親控制的任何公司。
「政府單位」	即任何全國性、地區性或地方政府及其任何部門、代理機構或媒介，以及由另一政府單位（及為釋疑起見，亦包括香港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或企業。
「有關人士」	即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包括借調員工)、高級職員，並包括為太古地產及其附屬公司工作的臨時代理機構僱員及實習生。

2.2 在本守則中，有關「太古地產」的提述應指太古地產有限公司，及／或（按文義所指）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但（本守則第 4.2 段除外）不包括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3. 營運原則

3.1 太古地產的營運原則，是致力使太古地產及有關人士：

- 維持崇高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
- 以適當的態度對待僱員、業務夥伴以及業務所在的社區

### 4. 實施營運原則

#### 4.1 商業道德

太古地產致力以誠信和公平的態度經營所有業務。與他人作業務往來時，有關人士應維持最高的專業標準，設法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合營夥伴建立互惠互惠的關係，促使本守則應用於所有業務往來上，以及選擇商業道德相若的公司為業務夥伴。所有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

#### 4.2 利益衝突

若有人因涉及個人私利而影響其適當地履行職務，便構成利益衝突。太古地產致力使其業務不涉及利益衝突，因此本守則要求所有有關人士盡量避免可能產生實際利益衝突或未經同意下有利益衝突之嫌的情況。此等同意應先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取得。以下為部份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情況：

- 在受僱於太古地產期間，同時為非太古地產旗下公司或非聯營機構工作。
- 擔任非聯營商業、金融或實業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 有關人士或關連人士與太古地產洽商業務或進行交易（但僱傭合約或以零售方式購買太古地產產品除外）。
- 持有與太古地產存在競爭或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權益（持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者除外）。

有關人士（太古地產的非執行董事除外）若希望同時另外接受職務，不論恆常或諮詢性質，必須在受僱前獲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書面批准。

#### 4.3 競爭及反壟斷

太古地產致力遵守一切適用的競爭法及反壟斷法。有關人士應認識適用於其業務的競爭法並加以遵守。該等法例旨在藉禁止反競爭行為以保障競爭。觸犯競爭法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太古地產面對被重罰或其他制裁，個別人士或被判監禁。以下為部份可能觸犯競爭法的反競爭行為：

- 參與合謀定價、集體抵制或瓜分市場的安排。
- 與競爭對手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 對顧客或供應商實施限制，包括統一零售價。
- 濫用龐大市場權勢或市場主導地位。

#### 4.4 賄賂

太古地產深信，以誠信營商是持續發展的重要原則，有助太古地產發展為成功、可持續及負責任的商業集團。貪污窒礙經濟、社會及政治的發展和進步。若觸犯反賄賂及貪污法規，無論事件在任何地方、任何情況下發生，都是嚴重的罪行，可能導致太古地產面對重大的罰款或其他處罰，個人或被判監禁。即使只有觸犯反賄賂及貪污法規之嫌，也會嚴重損害太古地產的聲譽。

根據太古地產的政策，有關人士均須遵守適用於他們的防止賄賂法例。本守則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列明太古地產期望員工達到的行為準則，以及太古地產採納的防止賄賂合規程序。

##### A. 收受利益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然而，有關人士可接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中列明的上限。

有關人士收受任何利益或禮物，均應遵循太古地產的「收受禮物及利益」程序（詳見附錄 A）。

如收受禮物會影響有關人士的客觀態度或導致有關人士作出有損太古地產利益的行為，或會遭人質疑存在偏見或處事失當，有關人士便應予以拒絕。

B. 提供利益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均不得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藉此在業務往來中對該人士或公司構成影響。若在處理太古地產業務的過程中提供利益或送贈禮物，應遵循太古地產的「提供禮物或利益」程序（附錄 B）。

有關人士在送贈禮物時亦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禮物不應以現金、等同現金的物品或貸款形式提供。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禮物，可取的做法是贈送印有太古地產商標的禮物。

C.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工作應遵守當地法律

上述第 A 及 B 段適用於在香港及海外索取、收受及提供利益的情況。任何有關人士如代表太古地產在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進行業務，必須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有關反賄賂及貪污的法律及規例，以及其他所有有關道德商業操守的法律及規例。

D. 政府官員報酬

嚴禁向任何政府官員提供利益。有關人士不應透過本身個人參與而直接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或間接給予該等利益，如授權或容許第三者代表太古地產給予禁止提供的利益。出於正當商業目的而向政府官員提供節日或特殊場合的禮物、款待、酬酢或旅遊是允許的，但應格外小心處理，以免出現意圖從公職人員獲取任何利益之嫌，並須事先取得相關業務或職能單位主管（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任何政府官員如要求給予利益作為替太古地產取得業務或商業利益的報酬，必須予以拒絕，並及時向太古地產的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人力資源董事匯報。

E. 慈善捐款及贊助

運用太古地產的資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若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然而，此等行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本守則所涵蓋的不當利益。對於太古地產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的事宜，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慈善捐款及贊助」程序（附錄 C）。

#### F. 款待及公司應酬

雖然生意酬酢是在所難免的，但若有關人士接受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的款待，會被視作欠下提供款待者的恩惠，則應予以拒絕。如要提供款待，應以公司活動形式進行，不應只款待個別人士；但若向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個別人士提供適度開支的餐膳及類似款待，則不在此限。款待及公司應酬的業務目的應記錄在案。

有關人士對在香港以外地方獲提供的款待應加倍警惕，若獲邀的餐膳或款待價值過高或過於頻密，且看似並無任何商業目的或只具極少商業目的，則應拒絕接受。任何免費旅程或旅費均被視為利益。嚴禁未經太古地產事先同意而接受該等利益。有關人士應依循「款待及公司應酬」程序（附錄 D）。

#### G. 旅費

為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或政府單位）代支的旅費，若直接與推廣、展示、解釋或認證太古地產的產品或服務有關，或直接與執行或履行與太古地產訂立的合約有關，則代支有關旅費並無不妥。實際上，太古地產偶爾會為推廣、展示或解釋其服務的緣故，邀請個人或公司（包括政府官員）前往其設施、辦事處及展覽場地，以安排參觀項目、展示產品或進行業務會議，費用由太古地產支付。太古地產會償付該等人士或機構所報銷直接與該等用途有關的合理及真實開支，如旅費或住宿費等。報銷的旅費包括該等人士或機構於交通、食宿及款待方面的合理費用。

#### H. 代理人及顧問

不可僱用任何個人或實體代表太古地產行賄。當太古地產聘用代理人、顧問或其他第三方時，若預期該方會參與協助潛在客戶開展業務，或將參與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批准的行為，則須特別審慎處理。有關人士應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代理人或顧問已完全遵守或將會遵守適用的反賄賂及貪污法規，並適當地鼓勵他們遵循本守則所列的一般原則。聘用代理人或顧問的條款必須清楚記錄及獲得正式批准，同時要監察代理人或顧問的表現。聘用代理人或顧問前，有關人士必須遵循「聘用代理人或顧問」程序（附錄 E）。若有可疑之處未獲圓滿澄清，則不建議考慮僱用該顧問或代理人。例如，該方：

- 因貪污行為而有損名聲；
- 可能提供不當的報酬或禮物；
- 要求將其身份保密；或
- 要求（在沒有合理商業理據下）以離岸、預支或現金方式收取報酬。

I. 合營夥伴及承辦商

太古地產可能須對太古地產聘用代其經辦業務或太古地產與其聯手經營業務者的行為負責。有關人士應確保該等實體明白本守則的內容，並應遵循「合營夥伴及承辦商」程序（附錄 F）。

有關人士須採取一切合理行動，確保太古地產可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包括承辦商)會制定及實行與本守則一般原則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相符的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對於太古地產不能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應一律以合約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時則適當地鼓勵）該等個人或公司遵循本守則列述的一般原則及反賄賂及貪污政策。

J. 貸款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個人或機構授予貸款或為其貸款作出擔保，或接受該等個人或機構或經其協助下接受任何貸款。例如，若有供應商為一名僱員的銀行貸款作出擔保，則會構成利益衝突。然而，由向太古地產提供銀行服務的銀行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一般銀行借貸則不受限制。

K. 培訓

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出席防止賄賂培訓。

所有員工均須出席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至少每兩年舉辦一次的防止賄賂培訓(但是需要處理現金或參與任何業務交易決策過程的人士則必須每年接受培訓)。此外，所有員工均須每年簽署一份聲明，以示遵守本守則列明防止賄賂的政策及程序。

4.5 政治活動和捐獻

就如其他市民一樣，有關人士可以個人名義參與政治活動，包括加入政黨及參選加入公營機構。在太古地產酌情許可下，有關人士可於上班時間內參與政治活動。太古地產亦可能酌情報銷有關人士因當選入公營機構並在履行該職務期間可能引起之費用(若相關費用不獲公營機構報銷)。有關人士在參與政治活動時，必須時刻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太古地產會直接或透過商會游說政府單位，來推動有利於業務的政策及爭取可行的立法，並視之為正常的商業活動。然而，太古地產不會直接作出政治捐獻，有關人士亦不應代表太古地產（以現金或實物，例如容許政黨使用太古的物業或設備）直接作出政治捐獻。

但太古地產可為出席由政黨主辦的公開社交活動而支付款項。太古地產亦容許有關人士如前段所述以個人名義作出政治捐獻或參與政治活動。

#### 4.6 賭博

有關人士應避免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或注碼過高的賭博活動。在社交場合中與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參與有博彩成分的遊戲時，應當判斷是否恰當，如注碼過高，則應退出。

#### 4.7 採購

在採購工作方面，太古地產要求有關人士支持以下原則：

- 太古地產旗下公司應制定政策，訂明須進行投標的採購項目規模。採購項目如超越限額，應進行競爭性投標來甄選供應商，包括以公正的態度選擇具有適當資格的供應商。
- 如有項目超越上述規模限制但不進行競爭性投標，須撰寫檔案紀要，解釋不進行投標的原因，並備存於供應商的檔案中。
- 應至少每三年重新進行投標一次。
- 應設立監察制度，確保妥善履行合約責任，以及為預防欺詐或貪污行為提供合理的保證。
- 應鼓勵供應商每年作出聲明，表明太古地產的職員或供應商的職員並沒有從有關業務安排中取得個人利益，而且彼此的職員均有遵循一切法律規定。
- 建築合約的採購應遵守太古地產工程手冊的「合約採購步驟」第 10 章。小型項目及物業維修的合約採購則應遵守太古地產管理有限公司投標程序及一般指引。如有例外，必須取得行政總裁批准。
- 業務單位須評估供應商是否遵守太古地產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行為守則，並自行評估是否遵守太古可持續採購政策。

#### 4.8 備存紀錄

太古地產致力妥善備存各項紀錄及遵循完善的會計政策。所有公司賬簿、紀錄、賬目及發票須予適當編製及保存，以能公正、準確及詳盡地反映公司業務的實質交易及處置情況。一切有關開支應適當地取得批准並載於財務紀錄內。

本守則禁止所有有關人士在財務紀錄中載入失實或誤導的聲明或其他記項。本守則也禁止有關人士在銀行或任何第三者機構開立、持有及使用任何不作為正式記錄的帳戶，並禁止有關人士在正常銷毀日期前銷毀公司紀錄。

#### 4.9 資料 / 公司財產的使用

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在未經適當授權下，向太古地產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機密資料或內幕資料。同樣地，本守則嚴禁有關人士利用機密資料或內幕資料謀取私利或為他人謀取利益。

太古地產的董事及行政人員在買賣太古地產股份時，須受更嚴謹的規定所制約，有關規定載於上市公司的證券交易守則。

嚴禁擅自挪用屬於太古地產的物資及服務作個人用途或用以轉售，或擅自使用太古地產資產謀取私利。

有關人士不應在未經特別授權下改動設備或設施或安裝軟件，或在未經管理層批准下設定個人應用程式。使用個人電腦時，應採取保安措施；而使用所有電腦軟件時，均應嚴格遵守版權法例的規定。

#### 4.10 舉報

我們鼓勵所有有關人士按照太古的舉報政策舉報不當行為，有關政策可於 <https://ir.swireproperties.com/zh-hk/cg/pdf/whistleblowing.pdf> 閱覽。

#### 4.11 環境、衛生及安全

太古地產承諾致力提供僱員、業務夥伴及業務所在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以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為目標，此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務所在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太古地產致力適當地管理和珍惜受我們影響的天然資源和保護生物多樣性，確保我們能識別就業務運作對環境造成的所有潛在不利影響。

#### 4.12 多元共融以及在工作間互相尊重

太古地產致力為全體員工建立一個共融互助的工作環境，不分年齡、性別、性別認同、性取向、關係、家庭狀況、殘障、種族、族裔、國籍、宗教或政見。我們深信能創造一個可讓員工安心工作、盡展所長的工作環境。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遵守太古地產的工作間互相尊重政策，有關政策可於 <https://www.swireproperties.com/zh-hk/sustainable-development/policies/respect-in-the-workplace-policy.aspx> 閱覽。

#### 4.13 使用社交媒體

有關人士不應以任何方式或使用任何社交媒體工具，導致太古地產聲譽受損、洩露機密或專屬資料、侵犯同事或太古地產業務夥伴的私穩、暗示太古地產認同某些個人見解或觸犯相關的法律或法例。有關人士應遵循《太古集團社交媒體員工使用指引》。

#### 4.14 隱私

有關人士應當遵守有關收集、持有、處理、披露和使用個人資料的法律要求。他人的隱私和在經營過程中接收到的資料的保密性必須予以尊重。有關人士應遵循太古地產的隱私政策。



**5. 遵守本守則**

有關人士必須遵循本守則。違返者將面對紀律處分，可能包括被解僱。如懷疑有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的罪行，公司會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廉政公署或有關機構舉報。

有關人士不應利用代理人、夥伴、承辦商、家庭成員或其他方代其行事，以避免履行本守則的條文。

董事局採納日期：2022年11月8日

## 附錄 A 收受禮物或利益

### 監控指引

有關人士不應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索取或收受利益。

然而，他們可收受（但不可索取）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禮物：

- 只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或
- 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的饋贈，惟價值不得超過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中所列明的上限。

有關人士於中國農曆新年期間可以按傳統習俗接受（但不可索取）紅包或「利是」，但上限為港幣/人民幣一百元（或其他當地貨幣等值）。

### 程序

1. 任何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給有關人士的禮物 (除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外)，有關人士均須申報及知會或取得其直屬上司、相關總經理及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批准。
2. 有關人士應就任何禮物填寫申報表，內容包括受贈日期、饋贈人名稱及處置方法（例如由員工保留、與部門同事分享或捐出用作春茗或週年晚宴抽獎禮物等）。
3. 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會在農曆新年、中秋節、聖誕及新年前夕向全體員工發出通告，提醒全體員工無論價值多少，均應就客戶或業務夥伴致送的禮物作出申報。申報者可於內聯網下載並填寫「禮物申報表」後，送交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

## 附錄 B 提供禮物或利益

### 監控指引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人士均不得向任何與太古地產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或公司提供利益，藉此在業務往來中對該人士或公司構成影響。

有關人士在送贈禮物時應作出適當的判斷和盡量節制。不應向潛在或現有客戶提供價值過高的禮物或作出過於頻密的餽贈。可取的做法是贈送印有太古地產商標的禮物。

於傳統節日或特別場合中可送贈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品(包括載有太古品牌的禮券或現金券)，惟價值不得超過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中所列明的上限。

### 程序

1. 如需向培訓活動或午間講座的演講者或主持人致送禮物，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的培訓及發展團隊應向企業市場推廣團隊索取公司禮物，並註明用途及致送對象的姓名及公司名稱。
2. 受限於下述第3款，有關人士應就提供禮物／利益事宜取得部門主管或營業公司主管的適當批准。對於向租戶提供禮物(包括現金券)以用於租戶的官方活動，零售業務或辦公樓業務總經理可自行處理該等事宜。可取的作法是贈送印有太古地產商標的禮物，公司亦鼓勵贈送只限在太古地產旗下物業內使用的現金券。
3. 若提供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或等值的禮物／利益，應事先取得行政總裁的批准。
4. 有關人士提出報銷申請時，應提供充分資料，包括日期、用途、收受人名稱、禮物描述及價值等。
5. 財務部應就價值超過港幣五百元或等值的饋贈，編製一份「提供禮物或利益季度支出報告」，並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 附錄 C 慈善捐款及贊助

### 監控指引

運用太古地產的資源捐款或募捐善款予慈善機構或其他組織，若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則此等行動並無不妥。

然而，此等行動必須審慎進行，確保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對太古地產不當的利益。

### 慈善捐助程序

1. 僅限提供慈善捐助予受認可的慈善機構，該等機構必須擁有對社區/環境做出貢獻的良好往績。
2. 所有該等由太古地產給予慈善機構的慈善捐助必須取得行政總裁的同意，發起人必須呈交足夠的資料(包括捐助日期、用途及金額等)以取得批准。
3. 該等慈善捐助會計入太古地產的預算，並由公共事務部管理及負責。

### 贊助程序

1. 贊助可為慈善性質(如贊助一個慈善體育活動)或商業性質(如為另一方的週年晚宴或抽獎贊助禮品)。
2. 僅限提供商業捐助及贊助予受認可的合法機構，該等機構必須在為贊助企業提供恰當程度及種類的曝光率方面有良好往績。
3. 除現金以外，贊助亦包括項目如免費機票、酒店禮券、餐飲或超級市場現金券。所有贊助項目必須如實及準確地按太古地產不時擬訂的規定，由相關業務或職能單位（視情況而定）記錄於紀錄冊中。
4. 該等捐助及贊助會計入太古地產的預算，並由企業市場推廣團隊管理及負責。

**附錄 D**  
**款待及公司應酬**

**監控指引**

有關人士對提供或獲提供款待應加倍警惕，拒絕接受過分奢華或頻密的膳食或款待邀請。

**款待程序**

1. 當員工需要款待客戶或商業夥伴，或為其膳食付款，他們必須自行判斷和衡量該等款待是否恰當以及支出是否合理，同時必須顧及公司形象、當地風俗等因素。
2. 倘若數名員工出席同一場合，他們當中最高級的必須付款並呈交報銷申請，由他的經理以及部門主管或總經理批核。

**公司應酬程序**

1. 公司應酬活動不時由市場推廣團隊及公共事務部安排，以感謝我們的租戶、商業夥伴、記者/傳媒代表對太古地產的支持，並藉此與他們建立良好關係。
2. 大型活動會計入太古地產的預算，並由企業市場推廣團隊管理及負責。較小型的活動則計入各部門的款待預算。該等活動的付款批核須遵守太古地產的付款批核矩陣。
3. 公司應酬活動一般必須採用低面值/具象徵價值的禮物，或者載於太古地產採購目錄內的低價值小物件。

**附錄 E**  
**聘用代理人或顧問**

**監控指引**

有關人士應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該代理人或顧問已完全遵守或將會遵守適用於他們的反貪法例。

**程序**

1. 如實際情況許可，須邀請兩至三間服務供應商提交計劃書/報價單。
2. 會見可能採用的服務供應商，並在聘用他們之前清楚向他們提出《太古地產供應商行為守則》及營運原則。相關供應商需要填寫並簽署問卷，以確保他們會遵守《太古地產供應商行為守則》。
3. 審閱供應商的「服務條款」，並查閱他們現有及以前的客戶推薦。
4. 儘可能對服務供應商的背景進行合理評估，包括其行業經驗、信貸審查及法律訴訟歷史。
5. 當挑選合適的服務供應商後，需在簽署合約前取得指定管理層人員的批准。
6. 在適當情況下遵守《太古地產工程手冊》第四章「顧問管理」。
7. 在某些情況下如需直接委任代理人或顧問，必須事前取得相關部門主管的書面批准。

**附錄 F**  
**合營夥伴及承辦商**

**監控指引**

所有有關人士須採取適當行動，確保任何合營夥伴、承辦商或其他受聘代表太古地產經營業務而太古地產可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包括承辦商)會制定及實行符合本守則一般原則的反貪政策。所有太古地產沒有直接控制的個人或公司應一律以合約方式要求（或如未能以法律方式要求時則適當地鼓勵）制定和實施有關政策，以確保適當遵守防止賄賂法。

所有有關人士須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已知會任何合營夥伴本守則內的防止賄賂法例，並鼓勵他們將這些原則在商業行為上實施。

**甄選合營夥伴的程序**

1. 所有有關人士須知會合營夥伴及承辦商有關太古地產行為守則的內容。
2. 在建立新合營夥伴關係前，應先對他們進行合理的盡職審查，包括查核其背景、往績及財政狀況

**甄選承辦商的程序**

1. 所有有關人士要預先準備所需產品/服務的詳細說明/要求/服務範圍。
2. 邀請承辦商投標需按程序安排，豁免個案必須經行政總裁批准並記錄在案。
3. 甄選提交的標書乃基於他們的能力、財政狀況、公司架構和商譽。
4. 進行附加盡職審查，包括查核他們的現有和以往客戶的推薦，以及適用於他們的工作批文和牌照。
5. 會見服務供應商，並在聘用他們之前清楚向他們提出《太古地產供應商行為守則》及營運原則。
6. 如有關產品或服務已列入《太古地產環保指引》，則公司會盡可能把指引標準納入甄選過程中。
7. 競標的供應商若能提供最物有所值服務、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並能達到我們的服務要求，則會獲取合約。
8. 在適當情況下遵守《太古地產工程手冊》第十章「合約採購步驟」。